

#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9 月 3 日 15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院長兼召集人宜樺 紀錄：李允如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第 1 案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及第 3 案建置東沙剖風儀部分，同意移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。

（三）第 3 案及第 6 案請內政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第 28 次會議提報。

（四）第 2 案及第 5 案持續列管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(修正草案)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本項業務計畫照案通過，衛生福利部所提二處文字修

正後，請原能會依行政程序函頒實施。

**三、報告事項三：新北市、臺南市、宜蘭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嘉義市等 6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告案。**

**決定：**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新北市、臺南市、宜蘭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嘉義市政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同意備查。

**四、報告事項四：民國 10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(草案)（以下簡稱本白皮書）作業情形報告案。**

**決定：**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感謝劉佩玲委員、陳亮全委員、林美聆委員及蔡克銓委員在審查階段提供協助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規劃時程將民國 10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函送立法院。

**五、報告事項五：國家防災日活動規劃案報告。**

**主席：**

(一) 請教教育部，學校在地震發生時防災準備工作上，本次演練於 9 月 13 日 9 時 21 分發生地震時，第一動作

會有廣播，但實際發生地震時，是不太可能有廣播，各教室導師是否能夠指導學生做出正確因應作為？另外學校除教室有標準桌椅掩護外，其他學校空間如活動中心、餐廳、實驗室等等，教育部在督導防災演練時，是否有教導在這些地點的學生應該如何就地掩護？請教育部說明。

- (二) 請教交通部，臺北市政府或捷運局是否有針對台北市捷運發生地震時，捷運旅客如何採取適當作為之宣導？例如台北各捷運站候車月台上有廣告螢幕，就是很好的工具，因為候車時很多人會看螢幕，捷運局是否有針對捷運防災作為，透過影片或其他方式讓旅客在平時有正確避難觀念？請交通部說明。

教育部：關於避難有分室內與室外，教室內以桌子為主要掩蔽物，若無桌椅，原則上以要靠近柱子、牆壁以及能保護身體，尤其是保護頭部之掩蔽處。本次演練會配合廣播，實際發生地震時並無廣播，但平時已訓練老師如何引導學生避難，標準作業程序中已有規範。在每次防災日演習，學校教學現場有體育館、游泳池等，在全校進行演練時均有採取適當掩護作為。

交通部：

- (一) 本次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強震避難演習規劃以整合高鐵台鐵為主；而台北現有三鐵共構聯防機制，臺北市政府在 8 月 30 日已召開地震演習兵棋推演，實作部分在

夜間非營運期間進行。

- (二) 每一捷運路線在營運之前均進行履勘，其中包含相關防救災演練，捷運公司與捷運局皆進行如火災、地震或複合式災情等相關演練。至於在月台候車時相關電視螢幕播報，現有火災宣導，地震部分將於會後了解，若無將請相關單位加強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國家防災日活動目的在於提升全國民眾對災害防救的意識，並檢視我國災害防救系統之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。請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全力推動辦理，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整體進度。演習後若有缺失或進一步改進空間，請災防辦會同相關單位將應改進事項做好，作為將來防救災工作實務參考。

#### 六、報告事項六：「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執行成果與後續精進作為」報告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在災害應變時，對各機關而言是掌握災害狀況最重要的耳目，務必保持最高妥善率。過去社會各界對本案均相當關心，內政部消防署經過這段時間的測試檢視後，相關緊急通訊系統其功能均維

持正常，有些設備使用年限屆滿而有更新計畫，請內政部繼續加強系統之維運事宜。

(三) 另對新系統的採購案或標案，特別提醒務必確實做好品質管控，千萬不可讓外界質疑設備不符實際所需、閒置或維運疏漏之狀況。

(四) 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 七、報告事項七：「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」之合作成效報告。

劉委員佩玲：請教張政委，目前資料為政府資料提供(Top-down)，未來是否考慮將民間災情資料納入整合，其中有些資料須要再檢核，但是否有此可能性？

張委員善政：

(一) 本案與 Google 的合作，對於發布災防資訊的單位如公路總局、氣象局、水利署、水保局等單位而言，較大的收穫應該是正式全面的導入國際共通示警協議標準 CAP(Common Alerts Protocol)。102 年災防白皮書內有一策略即為善用防災資訊、海量資訊，與防災資訊交流有密切關係。

(二) 去年院會開始推動 open data，政府釋出資料後，希望民眾盡量利用。但防災資訊較具急迫性，希望在颱風來前，就能有組織的把資料運用。剛好去年美國 Sandy 颶風的經驗把系統開始應用，故政府即主動與 Google 合作，利用 Sandy 的經驗，將國內政府資料整合運用，

透過 Google 平台作即時前期運用，算是示範。我們提供 Google 的這些資料民間任何人都可得到，但我們是較有系統的運用資訊。

- (三) 一般民眾提出之防災資訊要篩選修正，有時同一事件兩筆資訊，但需要人為判斷兩筆資訊是同一件事有時時間差。目前 Google 平台無此功能，現在是將政府已有資訊匯集於防災科技中心平台。但消防署已推動建置災防雲將會考量放入民間防災資訊，目前災防雲計畫持續進行中。

陳委員台琦：在此項目中，主要核心為台灣防災地圖，而白皮書中也提到很多監測要加強，基礎監測與調查極重要，而且要針對各個維生線本身之地質條件、降雨特性不同，要經常檢視其安全警戒值。如公路總局在梅姬颱風後的封路就做得很好，但台灣仍有許多危險路段或脆弱地區如土石流等，要常檢視並更新安全警戒值，以做成防災地圖所需之基礎圖層。

毛副院長治國：

- (一) 針對陳委員台琦提到基本資料的問題，其實像水、土石流、土壤的相關資料，水利署、農委會水保局基本上都有，防災地圖也都有，甚至也可應用即時實測資料作預測。相對氣象局資料，在防災的整體作為，特別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其情資研判訊息未能在媒體上出現，所以在這兩次颱風（潭美、康芮）開始要求這部分。這次稍微還是慢了一步，像是淹水警戒在情資研判過程中，即詢問水利署能否預告淹水區域，並在電子媒體發布。實際上水利署內部的資料庫與防災

中心有此訊息，水利署透過手機也有傳給第一線，第一線可能也是地方相對幕僚單位窗口，但訊息未傳到決策者手上。

- (二) 已建立良好資訊系統，如何有效運用，是現在防災體系上要進一步整合。現在地方政府首長做決策，係根據氣象局資料與參考電子媒體。但現在是複合性災防情資，要包括氣象、水象、土象，整個系統在專業資料庫系統中都有應對之模式。
- (三) 本人是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委，在最近幾次情資研判場合，開始一點一點要求有效運用資訊，希望將來運用更為完整。幾次在情資研判有做些討論，應變中心的指揮官，針對地方政府所轄範圍，雖未在颱風警戒區內，但已有超大豪雨警報且可能造成災害，但地方政府沒有開設應變中心，指揮官即打電話給地方政府提示開設應變中心以為因應。

消防署：消防署現有訊息服務平台，會蒐集發布相關部會之災防訊息提供全民利用，有關「災防雲」中央共同作業平台，希望用到 CAP、EDXL(Emergency Data Exchange Language)製作成共同格式，再發布到跑馬燈、7-11、公路系統、電視台、電台等，此訊息服務平台正在架構中，民間災情資訊經檢核後再予以整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透過政府災防資料的開放，與 Google 公司合作，確實

提供我國民眾穩定友善的防災資訊平台，也為政府部門建立便民服務的良好典範。此案感謝張政務委員促成，本院許多單位皆參與協調，如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農委會水保局，在此肯定相關單位的努力。

- (三) 此平台後續規劃新增資料，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提供地震、台鐵高鐵停駛、水庫洩洪、停班、停課及各類民眾關注災情等即時訊息。
- (四) 各類訊息與 App 千萬不可流於浮濫，資訊過多對使用者分類與擷取情資易造成困擾，請張政委持續站在使用者角度給予指導與協助過濾。
- (五) 陳委員台琦與劉委員佩玲之建議，請相關部會參考。未來資訊平台背後實際資料的更新、維持，以及民間資訊如何仿照此模式提供更多資訊給民眾參考，請內政部消防署予以考量。

陸、臨時動議。

柒、散會（16 時 25 分）。